

理。

六十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六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消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六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六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、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，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、4、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；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一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二、內政部函，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社會行政業務－健全職業團體組織」編列 492 萬 6,000 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送本院後始得動支乙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。